

异议答复公示

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	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一、二、三标段
异议内容 1	招标文件中业绩金额有要求吗，还是可以随便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相同类型的业绩
答复 1	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异议内容 2	联合体牵头单位可以由任意单位牵头吗
答复 2	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异议内容 3	需要澄清的问题 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招标人）：经过仔细阅读《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》，有以下问题需请贵单位予以澄清： 1. 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.4.3 限制投标的情形，（14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：c、被同一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%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。因央企如“中建”、“中交”、“中铁建”等旗下的二级公司为独立法人并被股份公司控股，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，是否可理解为央企同系统内二级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某标段投标时，将全部废标？如中建系统内的中建一局、中建二局等两家及以上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某标段投标，将否决中建系统内所有单位的投标资格。或如中铁建系统内中铁十五局、中铁十六局等两家及以上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某标段投标，将否决中铁建系统内所有单位的投标资格。或如中交系统内中交一公局、中交二公局等两家及以上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某标段投标，将否决中交系统内所有单位的投标资格。2. 该项目是否有图纸，请提供？
答复 3	1、按招标文件执行；2、系统里面有提供图纸，请仔细查看。
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其他内容不属于对招标文件的异议（如有）	
招标人签字或盖章	

